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项目名称	研究生系统升级		
拟定供应商全称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研究生院	采购联系人	王军威
专家论证意见	受上级部门要求及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变化，需要对现有研究生系统进行升级：新增博士招生管理及论文事后抽检模块功能。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大学现有研究生系统的开发方和维护方，向原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有利于项目的客户化开发工作，有利于保证项目的开发周期，有利于保证研究生系统的数据一致性和平稳运行。 该采购项目属于《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的情形，向原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具有合理性。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李国	研究生院		副教授
陈昊	研究生院		高级工程师
黄海云	研究生院		高级工程师
经专家组共同协商，一致推荐 李国 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			

专家签名：

李国 陈昊 黄海云 2020年10月23日

备注：

1、本表仅适用于《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四）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的明确意见。

2、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3人。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

3、《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 （二）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 （三）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

（四）其他具有复杂性、专门性、特殊性的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